

#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 56 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60076663-C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餐飲管理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旅遊管理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學傳達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表演藝術系及學士後航海學士學位學程。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旅遊管理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及視覺傳達設計科。

研究所：海洋休閒觀光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本校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69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

####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二)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 (三)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六)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 (七)固定資產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

列為維護費用。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報廢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資產出售，售價與帳面價值差異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3 條，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轄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攤提。

#### (九)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天花板線路及電力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惟入帳基礎，並依 2~3 年平均攤提。

####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基金及未指定用途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 1 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為不足數，則待以後年度之剩餘款來彌補此累積收支不足數。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成本扣除累計折

舊後之淨額。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 (十一)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 2% 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 1% 之經費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十二)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十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現 金	\$ —	—
支票存款	13,490,242	15,832,740
活期存款	148,359,612	139,939,644
定期存款	109,300,000	109,300,000
合 計	\$ 271,149,854	265,072,384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及匯款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情形。

####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97,201	6,715,46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798)	(36,798)
應收帳款淨額	7,460,403	6,678,669
應收其他款項	718,355	514,789
合 計	\$ 8,178,758	7,193,458

#### 六、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 2,920,000	2,920,0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且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本校已於民國 102 學年度評估該項投資已發生減損並提列投資損失 6,181,650 元，依規定此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 七、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b>成 本</b>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830,150,223	17,542,100	—	—	1,847,692,3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4,397,835	20,454,262	(19,070,912)	—	295,781,185
圖書及博物	61,096,854	4,142,432	—	—	65,239,286
其他設備	293,165,885	7,722,893	(8,923,658)	—	291,965,120
小計	2,985,693,237	49,861,687	(27,994,570)	—	3,007,560,354
<b>累 計 折 舊</b>					
土地改良物	25,533,725	1,549,607	—	—	27,083,332
房屋及建築	352,885,085	47,844,740	—	—	400,729,8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6,449,714	20,840,488	(15,541,191)	—	181,749,011
其他設備	184,962,536	18,328,446	(7,623,519)	—	195,667,463
小計	739,831,060	88,563,281	(23,164,710)	—	805,229,631
合計	\$ 2,245,862,177	(38,701,594)	(4,829,860)	—	2,202,330,723

105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b>成 本</b>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806,630,751	23,519,472	—	—	1,830,150,2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843,683	18,070,237	(4,516,085)	—	294,397,835
圖書及博物	57,072,932	4,023,922	—	—	61,096,854
其他設備	277,531,166	19,690,408	(4,055,689)	—	293,165,885
小計	2,928,960,972	65,304,039	(8,571,774)	—	2,985,693,237
<b>累 計 折 舊</b>					
土地改良物	23,984,093	1,549,632	—	—	25,533,725
房屋及建築	306,725,978	46,159,107	—	—	352,885,0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059,916	19,965,765	(3,575,967)	—	176,449,714
其他設備	170,674,098	17,695,652	(3,407,214)	—	184,962,536
小計	661,444,085	85,370,156	(6,983,181)	—	739,831,060
合計	\$ 2,267,516,887	(20,066,117)	(1,588,593)	—	2,245,862,177

1.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1,707,060,000 元。

八、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43,426,468	2,491,100	(3,187,757)	—	42,729,811
累 計 攤 銷	24,762,267	1,803,439	(1,892,104)	—	24,673,602
合 計	\$ 18,664,201	687,661	(1,295,653)	—	18,056,209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40,103,967	4,750,350	(1,427,849)	—	43,426,468
累 計 攤 銷	23,723,048	1,995,270	(956,051)	—	24,762,267
合 計	\$ 16,380,919	2,755,080	(471,798)	—	18,664,201

九、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99.4.2~113.5.1，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共22期每期各償還本金4仟萬元。	\$ 227,500,000	30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合 計	\$ 147,500,000	227,500,000

1. 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98年8月20日台技(二)字第0980136667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8億8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2. 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880,000,000元，而實際貸款之金額為877,500,000元，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止業已償還650,000,000元，剩餘額度為230,000,000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106及105學年度皆為1.68%。
3. 本校承諾於貸款存續期間未經該行書面同意，本校名下之不動產不得逕行處分或提供任何人設定任何權利。

## 十、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一 其他權益基金	1,926,761,606	1,958,613,853
小計	1,926,761,606	1,958,613,853
權益基金合計	\$ 1,929,651,606	1,961,503,853

###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獎學基金	\$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300,000	300,000
雷祖綱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 (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減：上年度收支不足數	—	—
期末餘額	\$ —	—

本校依「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104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193,029,633元，加計民國105學年度收支賸餘數為149,511,689元，期末收支不足數為43,517,944元。



(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958,613,853	1,982,803,120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減少)數	(31,852,247)	(24,189,267)
期末餘額	\$ 1,926,761,606	1,958,613,853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2,354,574,763	2,337,032,663
減：累計折舊	(427,813,157)	(378,418,810)
(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合 計	\$ 1,926,761,606	1,958,613,853

十一、餘絀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絀	\$ 172,599,491	33,568,713
加：本期餘絀	55,020,940	114,841,511
類不動產減少數	31,852,247	24,189,267
減：類不動產增加數	—	—
期末餘絀	\$ 259,472,678	172,599,491

十二、所得稅徵免

1. 本校 105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06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 十三、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世宗	本校之董事長
林朝榮	本校之董事
林威志	本校之董事
林晉豐	本校之董事
高富菁	本校之董事
張五岳	本校之董事
洪成賀	本校之董事
楊明華	本校之董事
林益永	本校之董事
陳佑宗	本校之董事
李春榮	本校之董事
吳東昇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就任)
楊台寧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就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林世宗	\$ 600,000	200,000
林威志	150,000	100,000
吳東昇	30,000	—
合計	\$ 780,000	300,000

#####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06學年度

姓名(註3)	出席費(註1)	交通費(註1)	專任報酬(註2)
林世宗	\$ —	—	1,392,000
林朝榮	—	—	1,113,600
林威志	—	—	1,113,600
林晉豐	270,000	205,000	—
高富菁	40,000	150,000	—
張五岳	20,000	—	—
洪成賀(註4)	—	—	1,113,600
楊明華	320,000	185,000	—
林益永	144,000	185,000	—
陳佑宗	280,000	225,000	—
李春榮	280,000	180,000	—
吳東昇	—	—	270,000
楊台寧	—	—	60,000
合 計	\$ 1,354,000	1,130,000	5,062,800

## 105 學年度

姓名(註3)	出席費(註1)	交通費(註1)	專任報酬(註2)
林世宗	\$ —	—	1,392,000
林朝榮	—	—	1,113,600
林威志	—	—	1,113,600
陳佑宗	240,000	165,000	—
楊明華	250,000	170,000	—
洪成賀(註4)	—	—	1,113,600
林晉豐	234,000	170,000	—
張五岳	50,000	—	—
李春榮	250,000	170,000	—
高富菁	50,000	175,000	—
林益永	218,000	155,000	—
楊台寧	—	—	360,000
合 計	\$ 1,292,000	1,005,000	5,092,800

註1：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

註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範範圍內聘任。

註3：均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註4：洪成賀董事於民國105年5月自無給職董事轉任專任，並自轉任後改為有給職領取相關之薪資報酬，且取消專任後之出席與交通費。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8,122,212	267,313,246
公勞健保費用	14,878,719	14,550,527
退休金費用	15,654,086	15,633,880
折舊	88,563,281	85,370,156
攤銷費用	2,342,663	2,885,159

## 十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 2,992,410	2,594,975	借款備償戶

##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簽有「福利社暨餐廳委託經營契約」，因為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契約，故本校終止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營契約，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請求損害賠償 3,463,166 元及自起訴狀謄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9 年度訴字第 1361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為勝科技有限公司 33,231 元，該公司對判決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其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5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為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元，嗣後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於 107 年 3 月 5 日支付該公司連本帶利 118,485 元，全案定讞。

## 十七、期後事項：無

十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80,000,000
(三)應付款項	34,786,239
(四)代收款項	3,674,606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47,5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9,111,69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75,072,54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二)銀行存款	271,149,854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8,178,758
(五)長期投資	30,00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2,89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6,7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2,255,312
三、借款淨額(C=A-B)	-7,182,76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7,267,314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